

(上接C7版)

【除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或未于2022年3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 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 被证券交易所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及黑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 网下投资者资格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并公告:

-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5)未履行评价评估和决策程序申报报价;
-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及时足额申购;
-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 (12)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本次网下初步询价截止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审核,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视为无效;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视为有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上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发行价格和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3月10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 (1)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对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数量、市场前景、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

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投资风险特别公告》:(1)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和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3)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决策;(4)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即为有效申报数量。

(2)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少于10家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不以公告。

(三)网上申购

1.网下网上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T日)的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其有效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3月15日(T+2日)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投资者在缴付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纪佣金。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3月11日(T日)的9:30-11:30、13:00-15:00。网上发行价格为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不得超过本次网下申购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52,000股,具体网上发行最高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3月9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的市值计算,可申购于2022年3月11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在网下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3月11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3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申购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11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于2022年3月11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3月9日(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 2.2022年3月11日(T日)网上、网下同价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网上发行总量;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2年3月14日(T+1日)在《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2022年3月11日(T日)完成回拨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主承销商将根据提供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a;
-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为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b;
- 3.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c;

(三)配售原则则:配售比例的确定原则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 $a \geq b \geq c$ 。调整原则:

-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将获得超过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主承销商可调整向C类投资者预定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A类投资者,即 $a \geq b$;
-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 $a \geq b \geq c$;
- 3.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调整。

(四)配售数量的计算: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数量。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优先给申购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五)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限售摇号于2022年3月15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摇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摇号(向上取整计算),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向上取整计算)最终获配账户应当承诺将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获取对象摇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对象获取一个编号,并于2022年3月16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摇号确定的具体账户数不低于最终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 3.摇号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 4.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17日(T+4日)刊登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中的网下投资者对象送达相关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3月8日(T-3日)前,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3月17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二)网下初步配售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3月1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及时足额缴纳网下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资金应于2022年3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3月17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查,并出具验资报告。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0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A股发行数量为6,0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2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9.42元/股。根据《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22553倍,超过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60.00%(3,6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96333%。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3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3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2022年2月28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2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宴会厅会议室主持了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末几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395、5895、8395、0895
末“6”位数	210091、335091、460091、585091、710091、835091、960091、085091、370743
末“7”位数	3147358、3917358、5717358、7517358、9317358、8868919
末“8”位数	36476876、48976876、61476876、73976876、86476876、98976876、11476876、69768186、46367682
末“9”位数	118418398

凡参与网上申购万控智造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4,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万控智造A股股票。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的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化平台最终收到的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公布的2,91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59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2,9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596个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在申购平台提交了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9,152,590万股;有1家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没有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未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参与申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询价时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申购数量(万股)
1	王丽江	王丽江	630	0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2022年2月21日刊登的《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分类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A类)	2,708,180	29.59%	3,331,462	55.32%	0.01229781%
年金保险资金(B类)	1,673,280	18.28%	911,008	15.08%	0.00545028%
保险和养老的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C类)	3,499,400	38.23%	13,498,767	22.50%	0.00365098%
个人配售对象(D类)	1,271,730	13.89%	407,763	6.80%	0.00321415%
合计	9,152,590	100.00%	6,000,000	100.00%	—

注:若出现总股数与各项项数之和及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零股处理原则: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其中零股股按照《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泰惠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时间为2022-03-01 09:30:00.804)。

最终各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获配情况”。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和网上中签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3867688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669号37层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木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92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以下简称“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66.6667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63.1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办法》设立的养老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3.0856元/股),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当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业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6.6666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4%。

本次发行不排除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保荐机构相关公司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3,333.3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6,666.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6,666.6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回拨后,网上网下同价启动申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5,000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3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7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1,60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同价情况确定。

青木股份于2022年3月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市定价发行“青木股份”股票475万股。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款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青木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99号文予以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定价”)的方式进行,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数量为11,952,152股,其中网上发行数量为11,95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87%,剩余未达深交所新股上市申购门槛的余额152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负责承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3月2日(T日)利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市定价发行“聚赛龙”股票11,952,000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市定价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市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2,760,529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04,781,374,000股,配号数量为209,562,748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209562748。本次网上市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14066074%,网下投资者有效认购股数为7,666,84856股。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3月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步上工业區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3月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

义务。

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处理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不足份的,其弃购数量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未获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承担承销的股票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30%(即92,121,210股)。

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3月17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的措施:

-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2)初步询价结束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扣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 (5)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限股的;
-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8)若网下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

购的;

- (9)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业务的70%;
-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项。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报备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兴奇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联系人:郭婷婷
电话:86-574-87908676
传真:86-574-89078964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日

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剩余10%股份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限安排,一旦拟申报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安排。
-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未在深交所交易(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市定价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市定价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12,346,7